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恩中法审办〔2024〕10号

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二审、再审随案评查工作的 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法院、本院各审判团队：

《关于二审、再审随案评查工作的规定（试行）》已于2024年12月26日经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第26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



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二审、再审随案评查工作的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案件质量监督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随案评查是指二审、再审案件在报结前对原审案件的证据事实、审判程序、法律适用、实体裁判、法律文书、审判管理等审判质量情况进行全面评查。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二审、再审为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第二审程序和再审审理程序。

二审评查的原审案件为一审案件，再审评查的原审案件为一审、二审案件。

第四条 随案评查的范围应当包括本规定第三条列明的所有案件。二审、再审对原审案件予以改判、发回重审、撤销原裁定并指令受（审）理、撤销原判并驳回起诉的，应重点进行随案评查。

第五条 二审、再审案件承办法官在案件报结前，应当对案件质量进行全面评查，如实填写《随案评查表》一式二份，着重指出问题，详细记录在案，一份随卷移送原审法院、一份附卷。

各县市法院立案庭在收到退卷后，将《随案评查表》复印一份交给审管办备案，原件随卷反馈至原承办人。各县市法院可结合本院实际情况明确《随案评查表》反馈至审管办、业务庭、合议庭及承办人的具体操作流程。

中院再审本院的案件，《随案评查表》一份附卷，一份反馈

至中院审管办，由审管办反馈至原承办人。

第六条 二审、再审案件由合议庭审理的，评查意见应当提交合议庭评议。二审、再审独任法官或者合议庭认为有必要的，可将评查意见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

第七条 二审、再审《随案评查表》装入二审、再审卷宗副卷，扫描进电子卷宗，方便通过电子卷宗移送、未调取纸质卷宗的案件原审法院及承办人查阅。

第八条 随案评查工作完成情况作为二审、再审案件承办法官依法履职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 二审、再审承办法官认为原审案件审理程序合法、证据采信恰当、事实认定清楚、庭审活动规范、案件定性准确、法律适用正确、裁判结论正确、裁判文书规范，具有示范意义、典型意义或者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引领作用等的，经合议庭评议后，可在随案评查表中推荐为精品案件或优秀裁判文书。

第十条 各院审管办负责督办落实二审、再审《随案评查表》评查结果应用，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评查结果应用相关制度。

各县市法院按季度对随案评查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相关报告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后，报州中院审管办备案。

第十一条 州中院审判业务部门按季度对本部门随案评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系统梳理、归纳总结，针对性组织相关业务条线的学习、培训。

州中院审管办每年对二审、再审随案评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重点检查，督促随案评查工作落实见效。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二审随案评查表

年 月 日

二审承办人		合议庭其他成员		二审案号	
一审法院		一审承办人		一审案号	
一审存在的问题					
是否推荐为优秀案件					
是 ☐ 否 ☐					
推荐理由					

填表说明：一审存在的问题主要指出一审案件在证据事实、审判程序、法律适用、实体裁判、法律文书、审判管理等方面的问题。

附件 2

再审随案评查表

年 月 日

再审承办人		合议庭其他成员		再审案号	
原再审法院		原再审承办人		原再审案号	
二审承办人		合议庭其他成员		二审案号	
一审法院		一审承办人		一审案号	
原再审存在问题					
二审存在问题					
一审存在问题					
是否推荐优秀案件及推荐理由					

填表说明：1. 如案件不存在原再审、二审的，相关栏目不填。2. 存在的问题主要指出案件在证据事实、审判程序、法律适用、实体裁判、法律文书、审判管理等方面的问题。

